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6〕76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华安县罗溪水库 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

福建漳龙罗溪水利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核福建省华安县罗溪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9号），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对《福建省华安县罗溪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》进行了评审，移民发展中心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审核，我厅基本同意该技术审查意见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福建省华安县
罗溪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技术审查的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 年 9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，漳州市水利局，华
安县人民政府，华安县水利局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
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6年9月16日印发

